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华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73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，拟与汉义生物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汉义生物）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拟持有合资公司51%的股份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有关规定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。

一、公司主要业务为农产品贸易等，此前未有生物技术领域相关业务、资质和经验，本次拟跨行业投资生物技术相关业务，拟出资金额约510万元，约占一季度账面净资产的62%，约占一季度账面资金余额的20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是否具备足够能力和资源对合资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和运营，以及相关保障措施；（2）结合近年来业绩情况和战略规划，说明拟大额资金出资用于跨行业业务的主要考虑。

二、公告未披露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安排，且尚未约定具体的出资时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时间、出资方式、资

金来源、资金到位时间、具体业务规划、人员安排；（2）结合宏观环境、国家政策、经营环境、市场竞争等，对开展新业务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三、公开资料显示，汉义生物的股东穿透到自然人层面为张可、程喜。根据公司公布的信息，程喜自 2019 年 3 季度以后，成为前十大股东，截止今年 1 季末，持有上市公司 1315.15 万股。请公司核实并披露：（1）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；（2）本次与汉义生物的合作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或重大事项；（3）本次合作的筹划时间，自查上市公司董监高、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近期股票买卖情况，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进行交易核查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方为汉义生物，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近 2 年汉义生物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；（2）汉义生物的主要股东和管理层，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；（3）结合汉义生物团队核心成员，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的专业技术能力、行业资源经验等与公司开展合作；（4）汉义生物与公司合作是否具有长期性、排他性，合资公司运营是否稳定，是否存在无法成立和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。

五、根据公告，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次跨界投资的决策程序和依据，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；（2）本次跨界投资决策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是否审慎、合规。

六、2019 年年报显示，公司年末归母净资产约为 1045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约为 188 万元，公司经营业绩不佳。同时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

人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司法拍卖或强制平仓等情形。请公司充分提示风险。

请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同时披露回复内容。

以上为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，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准备回复文件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6 日